##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,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2023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致同")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2011年12月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,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截至2023年末, 致同合伙人(股东)数量为225人,注册会计师1.364人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。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26.49亿元, 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5.74亿元,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0家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》等要求,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同时,对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 查并出具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 沟通,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 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 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,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

公司经过评估认为: 致同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,勤勉尽责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,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